

107年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端午節連假期間公務機

密與機關安全維護重點措施計畫

1、 依據：

- 1、 市府政風處105年12月27日中市政一字第1050012075號函。
- 2、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- 3、 臺中市政府重要節日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重點措施計畫。
- 4、 本所107年廉政工作計畫。

2、 目的：

為加強端午節連假期間本所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先期規劃並協調本所各課室配合推動各項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期結合整體力量機先防範危安、洩

密及破壞事件，確保本機關安全。

3、 任務：

- 1、 結合本所各課室力量，策劃、協調落實執行本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，確保107年端午節連假期間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2、 蒐報危害、破壞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資料，機先提供權責機關處理。

4、 工作期程：

自107年6月11日（星期一）22時起至6月25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，為期14日。

5、 工作執行要項：

- 1、 公務機密維護部分：
 - (1) 加強宣導保密規定，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，並要求機關員工切

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
- (2) 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，以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。
- (3) 實施稽核抽查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，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，並加強維護措施；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- (4) 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、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，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。
- (5) 協請機關資訊部門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
- (6)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7)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
2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：

- (1) 評估機關安全狀況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，訂定周全計畫或執行細項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。
- (2) 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(如交通運輸系統、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，以及政經、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)，應協請機關業管單位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、反恐講習或演練，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。

- (3) 預先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先期發覺潛存危害漏洞，迅謀改善。
- (4) 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處所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加強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請警衛（保全）人員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- (5) 端午節連假期間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、轄區警察機關、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（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予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。

(6) 遇有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，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，並協助蒐報危安預警資料，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，俾消弭維護死角。

(7) 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，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，應立即通報地區調查機關處理。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資料，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
(8)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，如發現詐騙個案，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，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。

3、 其他協助機關辦理事項部分：

(一)適時提醒員工赴陸有關赴陸風險，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，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。

(二)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，適時通知有

關機關處理。

6、 危安狀況通報：

- 1、 專案期間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洩密事件，應立即報告首長及通報政風室，並聯絡相關業務單位、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並由政風室循系統通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，俾確實掌握全面狀況。

2、 通訊聯絡：

(1) 上班時間：本所政風室電話：(04)26831187。

(2) 下班時間：政風室主任林知達手機號碼：

0970-818597。

- 7、 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